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群管理办法

课程建设是学院专业建设的基础，课程群建设是课程建设的主要途径。为加强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团队建设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任务，使每位教师能够更加高效地从事本科教学工作，更好地教书育人、立德树人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群的组织

1. 凡我院承担的各类本科课程，都应根据课程的授课目标、授课内容相近原则进行归类管理。每门课程只能归属于一个课程群，每个课程群可以涵盖多门课程。

2. 与理论课程相关的实验、实训等实践教学课程（不含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等）归属于相应理论课的课程群。没有对应理论课的实践教学课程，根据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确定所在课程群，不针对实践课单独组建课程群。

3. 课程群根据现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设置。每次修订培养方案后，应对课程群进行调整，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

4. 每位专任教师至少加入 1 个课程群，当专任教师岗位发生变动时，课程群应及时更新。每个课程群设课程群负责人 1 名。

5. 同一编码的必修课程原则上须实行“五统一”，即统一教学大纲、统一教学计划、统一教材、统一考核标准、统一命题。

6. 依托课程群内课程所申报的各类教学项目、成果等，以及课程群内教学任务的落实均由课程群负责人统一协调安排。

二、课程群负责人的职责

1. 全面负责课程群建设。根据学校、学院相关要求，制定每门课程建设规划，组织撰写教学大纲，开发教学资源，做好课程评价，统筹安排课程群

内的教学项目、成果、在线开放课程、一流课程的建设和申报。

2. 全面负责课程教学组织。根据学校、学院教学安排，负责本课程群内所有课程的教学任务落实。

3. 全面负责课程教学团队建设。负责优化调整课程群的人员组成，定期组织课程群的教研活动，推动教学改革，不断改进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，培养青年教师。

三、课程群负责人的遴选

1. 课程群负责人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(1)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热心教学工作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敬业精神。

(2) 原则上，至少为 3 届学生主讲过课程群内的课程，能统筹与把握课程教学内容及重点、难点，熟悉课程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，教学效果好。

(3) 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。首次聘任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

2. 课程群负责人由各系提名或本人报名，在学院的统筹协调下，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，统一发文公布。

3. 课程群负责人每四年一聘，聘期内如有特殊情况，可视情况按程序更换。

四、管理与考核

1.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课程群及负责人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等的重要指标。

2. 根据课程群考核结果，给予课程群负责人一定绩效奖励。

3. 课程负责人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，立即停止其课程群负责人资格和职权。